

2025年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社区服务、社会组织培育、社会救助、平安通紧急呼援项目监管相关的具体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三）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工作；接受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负责核对材料审核、信息比对、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培训指导、督办协调辖内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开展（重新）核对工作；

（四）负责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导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热线接听、线索排查、转介工作；承担区内困境未成年人临时监护责任；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做好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指导协调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等犯罪行为；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协助指导、帮助和监督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监护职责；

（五）负责养老服务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开展老年人教育、养老服务和养老人才培养；开展养老服务调研，提供老年人咨询服务；受民政部门委托，配合实施老年人长寿保健金发放工作；

（六）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内设机构：综合协调工作组、经核救助工作组、养老服务工作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2.76	本年支出合计	562.7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2.76	支出总计	562.7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62.76	5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	5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1.89	45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1.89	45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9	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9	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9	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2.76	491.56	71.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	454.67	71.2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1.89	380.69	71.2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1.89	380.69	7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9	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9	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9	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62.76	本年支出合计	562.7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62.76	支出总计	562.7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2.76	491.56	71.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87	454.67	71.2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51.89	380.69	71.2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1.89	380.69	71.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8	73.9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	24.1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3	33.2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	16.6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89	36.8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89	36.8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6.89	36.8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1.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5.22
[30101]基本工资	54.41
[30102]津贴补贴	75.92
[30103]奖金	97.88
[30107]绩效工资	101.2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6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113]住房公积金	36.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6
[30201]办公费	1.05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0.80
[30207]邮电费	0.2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0.60
[30227]委托业务费	0.38
[30228]工会经费	6.59
[30229]福利费	13.1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
[30302]退休费	23.42
[30309]奖励金	0.36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1.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0
[30226]劳务费	66.00
[310]资本性支出	5.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1.56	491.56	491.5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491.56	491.56	491.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35.22	435.22	435.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6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1.20	71.20	71.2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越秀区社区服务中心	71.20	71.20	71.20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实现依法依规管理，结合现有编外人员力量做好社区服务中心相关服务工作，助力推动越秀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购置经费（AK）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信创替代工作推进的有关要求，逐步有序开展计算机设备信创采购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2.76万元，比上年增加103.28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基本支出经费增加；支出预算562.76万元，比上年增加103.28万元，增长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8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06.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2万元，主要是采购信创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66	编外人员实现依法依规管理，结合现有编外人员力量做好社区服务中心相关服务工作，助力推动越秀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